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会议签到表”上签到。

四、股东大会正式开始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会议签到表”上签到的股东，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

五、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共需审议10项议案，其中，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3-10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六、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建议或问题，可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0:30开始

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苏建光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及代表的股份，介绍其他参会人员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议案

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代表作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此项无需表决）。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审议议案

六、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七、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议案一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 A 股、H 股类别股份 20% 的新股份、可转换债券。为满足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对资本的需求，灵活有效地利用融资平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资本市场惯例，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一、有关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一）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批准发行 A 股和/或 H 股、以相应类别股份为标的的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发行股份”）。

（二）董事会批准发行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A 股、H 股各自类别股份总数的 20%。

（三）就本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项特别决议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两者中较早日期止的期间：

1. 自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 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项下所述授权之日。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审批程序，把握市场时机，就处理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处理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拟发行股份的类别及数目；
2. 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4. 募集资金用途；
5. 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体发行方案所应包含的其他内容。

(二)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发行股份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 办理发行股份相关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

(四) 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据本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中与发行股份和注册资本有关的条款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及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现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议案二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运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额度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公司的债券发行事宜，具体如下：

一、发行主体

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发行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发行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

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品种

公司拟发行的境内债券类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公司拟发行的境外债券类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美元债券、离岸人民币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品种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单一品种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允许发行该类债券的限额。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可一次、多次或多期发行。

四、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期限

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等用途。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六、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拟发行的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品种确定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担保、上市交易、是否向股东配售等相关事宜。

七、对董事会授权的具体事项

为有效协调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为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每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及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 为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类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

（如适用）。

（四）办理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

（五）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六）办理与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如果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议案三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则要求，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报告已经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议案四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2 年董事会工作总结

2022 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坚持“聚焦主业、业绩为王、效率为先、安全第一”的发展原则，全力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中心，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推动公司保持稳健发展。

2022 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6.27 亿吨，同比增长 10.3%；其中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2,682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3.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63 亿元、同比增长 14.71%，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5 亿元、同比增长 13.63%。在《世界一流港口综合评价报告（2022）》中，青岛港位居世界一流港口前列；口岸营商环境测评荣获总分第一名；连续七年保持马士基全球集装箱码头泊位效率第一；先后获得“中国百强企业奖”、“最具投资价值奖”等奖项，连续三年获得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被评为“最具投资价值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

（一）提升科学决策，公司治理规范运行高效

董事会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到合法合规、务实高效运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全年组织召开董事会 1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7 次、召集股东大会 3 次，共审议通过议案 150 项。董事会研究重大事项前，均履行了公司党委前置研究程序并经专门委员会前置

研究审议通过。通过执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022年，董事会召集了3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1年年度报告、董事2021年度薪酬、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选举非执行董事等24项议案。按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公司严格执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有效保障了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召开12次会议（其中包括7次现场会议，5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等54项议案。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的科学性不断提升。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10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分别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公告、2021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专业、客观、公正地提出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制度，与监管机构有效沟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A股及H股公告共295项，信息披露工作继续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A”类评价、第六届中国卓越IR“最佳信披奖”，得到投资者与监管机构的一致认可。董事会办公室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修订的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监管规定、行业动态、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信息，方便董事及时了解相关情况，更好地履职尽责。

（二）强化战略引领，聚焦业绩为王连创佳绩

面对世界格局加速演变的复杂形势，公司董事会厚植优势、科学谋划，在压力中迎难而上，瞄准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中心建设目标，有力推动公司向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阔步前行。

主业发展逆势上扬。海向增航线、扩舱容、拓中转，全年新增航线 28 条，航线总数稳居中国北方港口首位。陆向开班列、建陆港、拓货源，全年新增海铁联运线路 5 条、内陆港 5 个，海铁联运箱量连续八年位居全国第一。统筹干散货、液体散货、件杂货等主要货种同步发展，实现逆势突破。

新兴业态渐成规模。投入运行中国北方唯一低硫燃料油期货指定交割库，正式落地首单低硫燃料油期货仓单直供业务，船供油业务实现稳健增长。加快培育纸浆“一港双卸”、氧化铝“国际中转”等业务新模式。

项目攻坚提升能级。抢抓国家基建政策窗口期，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码头年通过能力、原油仓储能力、散粮仓储能力、库场面积进一步提升。董家口港区 4 个泊位、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二期）较原定工期大幅提前建成投产。临港加工产业项目积极引进省外资金，提速建设步伐。

智慧绿色引领潮流。发布国际领先、完全自主可控的集装箱码头智能管控系统（A-TOS），第 9 次打破自动化码头装卸效率世界纪录。完成传统集装箱码头新一代生产系统替换，系统运行效率提升 30%。建成国际先进水平的全流程自动化智慧绿色干散货码头，作业效率提升 20%、节能 20%。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港口协会科技奖特等奖等奖项；获得国内外专利 152 项。

精细管理提质增效。持续巩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推动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合规运作。遵循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规范信息披露事务。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履行相关审批和披露义务。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完善企业治理结构，不断推进体制、机制和管理创新，建成行业首个资产管理系统，开展降本节支活动推广 55 项典型案例，推动港口高质量转型升级。

二、2023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地缘政治博弈、国际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对港口发展带来压力，但国内经济或将受益于各项政策的强力推动而呈现逐步恢

复态势。

2023年，董事会将认真履职、坚定信心、抢抓机遇、科学决策，坚持攻坚提升、创新领先、争创一流，全力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中心，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为此，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企业发展，抢抓机遇创造更大价值

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规划研究，动态掌握宏观经济、港口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前沿信息，不断加强对经济发展形势的研判和对港口行业发展规律的分析，及时采取科学应对措施，提升行业竞争力。做强做优港口传统核心主业，大力推进集装箱发展，巩固提升液体散货、干散货等优势货种服务能级。发挥港口枢纽功能，打造港口供应链、产业链集成平台，推动新兴主业不断发展壮大，培育港口发展新动能，实现量效齐增。坚持效益优先、效率为上、业绩为王、质量第一，全力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中心。

（二）聚焦管理提升，一体发力增强运营效能

建设更具活力的体制机制，以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为主线，全面加强战略、组织、运营、财务、科技、风险、人力资源和信息化管理，持续提升企业管理效能，推动企业转型与高质量发展。围绕提效增能、降本增效、客户关注三个维度，进一步完善港口服务标准体系。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对照新目标、新措施，制定实施有效的考核办法，严格考核兑现，提升管理效能。强化对外宣传，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投资者信心。

（三）聚焦流程规范，防范风险保障合规运作

着力强化精益思维，从规范中要质量、要效益、要增长，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强化内控建设，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事项，开展风险识别及内控管理活动，进一步健全机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客户信用分级评价，加强业务重点领域应收账款管理。不

断完善合规、内控、风险、法务“四位一体”大风控体系。深入落实信息披露制度，严格遵守 A+H 股双重监管规则，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规范治理、合规运营，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2023 年，董事会将坚持认真履职、科学决策、切实增强工作前瞻性、主动性，营造独立、开放、包容的董事会文化，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研讨，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不断提升决策效率和水平。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立足于稳中求进，着眼于进中求好，强化顶层设计，增强风险意识，提升发展质量，推进战略落地，强化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议案五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完成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组整合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产品与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3项议案。

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关连交易的议案》。

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共 8 项议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全球捷运物流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转让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11%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类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关于与相关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H 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共 8 项议案。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会议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进行了监督。通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认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事项。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职责、合规运作，依法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审议议案，依法召集、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出席相关会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检查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监事会认真审阅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各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循了H股《招股章程》、A股《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告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在更改所得款项用途前履行了董事会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增厚投资回报。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规定，对公司及股东均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定期报告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及审核的人员在监事会审议年报前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23年度工作展望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更加勤勉负责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督促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一）依法认真履行职责

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使经营决策更加规范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

通过与管理层沟通和审阅定期报告，跟踪了解公司运营状况，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三）加强学习，提高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法律、法规，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能力，改进监督方式和方法，持续提升监督效果。

2023年，监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责任心和自律意识，履职尽责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议案六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与2021年末相比，本期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主要如下：

1、新增合并公司：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港发展公司”）、青岛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港轮驳有限公司。威海港发展公司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公司因新设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减少合并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财务公司”）、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因出售而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青岛前湾国际汽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因公司章程修改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2022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022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公司充分发挥山东港口一体化改革和融合发展优势，抢抓山东自贸区、上合示范区和RCEP先行示范区等政策赋能机遇，积极服务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增长，港口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

2022年，公司及其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不计公司持有的相关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权益比例）完成货物吞吐量6.27亿吨，同比增长10.3%。其中，集

装箱吞吐量达到 2,682 万 TEU, 同比增长 13.1%; 干散杂货吞吐量完成 2.38 亿吨, 同比增长 13.3%; 液体散货吞吐量完成 1.12 亿吨, 同比增长 4.1%。其中, 威海港发展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2,692 万吨, 同比增长 4.9%, 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15 万 TEU, 同比增长 4.4%。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及财务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增长
资产总额	5,747,591.04	6,221,958.46	-7.6%
负债总额	1,619,899.22	2,220,245.01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3,739,974.13	3,555,088.52	5.2%
主要会计数据 及财务指标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926,276.50	1,679,266.29	14.7%
营业成本	1,320,581.76	1,146,371.38	15.2%
管理费用	95,209.47	91,747.69	3.8%
财务费用	-18,381.89	-10,005.73	-83.7%
投资收益	143,401.62	143,504.29	-0.1%
营业外净收益	-481.15	74.15	-7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52,517.52	398,221.25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433,210.81	370,749.17	16.9%
每股收益(元)	0.70	0.61	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11.5%	增加 0.9 个百分点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574.76 亿元, 较上年末降低 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00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5.2%, 主要是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5 亿元, 分配 2021 年股利 16.64 亿元。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63 亿元, 同比增长 14.7%,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板块主要因代理业务及场站业务收入增加 12.43 亿元; 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板块主要因业务量增长及调整商务政策实现收入增加 6.08 亿元; 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板块主要因董家口港区建成的原油码头、液体化工码头及原油

商业储备库逐步释放产能，装卸、仓储业务收入增加 3.7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25 亿元，同比增长 13.6%，主要为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板块利润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3.32 亿元，同比增加 16.9%，主要为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板块利润增加。

三、2022 年业务板块收支情况

2022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成本及分部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	营业成本	同比增长 (%)	分部业绩	同比增长 (%)	所占比重 (%)
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	119,366	103.7	31,708	30.6	167,036	54.3	24.3
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	397,256	8.1	319,836	12.1	49,461	1.5	7.2
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	351,895	11.8	133,305	18.0	231,330	7.5	33.6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	814,233	18.0	651,732	22.1	149,134	7.6	21.7
港口配套服务	243,526	-2.0	184,002	-3.1	52,176	-8.4	7.6
金融服务	29,639	-15.3	6,419	-16.6	39,525	-19.1	5.7
抵消前业绩合计	1,955,915	14.1	1,327,001	15.0	688,661	11.7	100

主要业务板块收支情况分析：

2022 年，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1.94 亿元，较上年增加 6.08 亿元，增长 103.7%；实现控股公司利润 7.91 亿元，较上年增加 5.57 亿元，增长 237.1%；实现分部业绩 16.70 亿元，较上年增加 5.88 亿元，增长 54.3%，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业务量增长及调整商务政策实现增收增效。

2022 年，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39.7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99 亿元，增长 8.1%；实现控股公司利润 4.88 亿元，较上年减少 0.34 亿元，降低 6.5%；实现分部业绩 4.95 亿元，较上年增加 0.08

亿元，增长 1.5%，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商务政策调整及部分骨干货种业务量增加。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0.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0.42 亿元，增长 120.4%，主要原因为合营公司本年度商务政策调整及业务量增加。

2022 年，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35.19 亿元，较上年增加 3.71 亿元，增长 11.8%；实现控股公司利润 20.12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2 亿元，增长 12.4%；实现分部业绩 23.1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1 亿元，增长 7.5%，主要为董家口港区建成的原油码头、液体化工码头及原油商业储备库逐步释放产能，装卸、仓储业务收入和利润增加。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3.01 亿元，较上年减少 0.61 亿元，降低 16.9%，主要原因为合营公司装卸业务的燃油及仓储成本增加。

2022 年，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1.4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43 亿元，增长 18.0%，主要为代理业务及场站业务收入增加。实现控股公司利润 14.2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3 亿元，增长 7.8%；实现分部业绩 14.9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6 亿元，增长 7.6%，主要为场站业务及代理业务利润增加。

2022 年，港口配套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35 亿元，较上年减少 0.51 亿元，降幅 2.0%；实现控股公司利润 5.26 亿元，较上年减少 0.29 亿元，降低 5.2%；实现分部业绩 5.22 亿元，较上年减少 0.48 亿元，降低 8.4%；合营及联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分别增长 513.5%及 474.7%，主要原因为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港口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由公司附属公司变更为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

2022 年，金融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96 亿元，较上年减少 0.54 亿元，降低 15.3%；实现控股公司利润 3.35 亿元，较上年减少 1.41 亿元，降低 29.5%；实现分部业绩 3.95 亿元，较上年减少 0.93 亿元，降低 19.1%，主要原因为山东港口财务公司受国家宏观政策和监管政策影响，理财投资规模缩小，对外贷款和存放同业利率下降，以及山东港口财务公司由附属公司变更为联营公司，导致利润减少；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0.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0.47 亿元，增幅为 363.3%。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第四季度山东港口财务公司由附属公司变更为联营公司。

四、现金流量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现金净流入为 7.73 亿元。其中：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62.33 亿元，主要是业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8.74 亿元，代理采购资金净流入 7.76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收到的现金 5.83 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7.95 亿元，主要是山东港口财务公司处置前收回对成员单位提供贷款及融资租赁款净流入 18.27 亿元，取得对外贷款、理财投资等利息收入 3.27 亿元，处置山东港口财务公司取得现金 34.66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等净流出 35.89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支付 29.57 亿元。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46.92 亿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流入 19.70 亿元，山东港口财务公司处置前吸收存款业务净流出 4.17 亿元；偿还公司银行借款等债务支付 26.99 亿元，分配股利支付 21.65 亿元，偿付利息支付 1.75 亿元，同一控制合并威海港发展公司 51%股权支付 9.84 亿元。

剔除山东港口财务公司及购买理财产品和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后，现金净流出 5.13 亿元。

议案七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可供分配利润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可供分配利润计算口径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减累计亏损弥补额、母子公司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及必要的其他储备金额以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评估增值金额对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等因素后的金额。

根据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8,264.70 万元。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93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91,1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4,805.32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约为 45%，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9%。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上述股息将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支付。

如在公司披露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议案八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姓 名	报告期内 所任职务	年度薪酬 (税前)	备注
苏建光	董事长、 执行董事	0	
李武成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0	
朱 涛	非执行董事	0	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张保华	执行董事	225,368	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 执行董事
王芙玲	职工代表董事	1,153,972	
薛宝龙	非执行董事	0	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李 燕	独立非执行董事	273,529	
蒋 敏	独立非执行董事	273,529	
黎国浩	独立非执行董事	332,353	
冯波鸣	非执行董事	0	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 公司非执行董事

张达宇	非执行董事	0	任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王新泽	执行董事	1, 171, 419	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王 军	非执行董事	0	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注：张保华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议案九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监事2022年度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姓 名	报告期内 所任职务	年度薪酬 (税前)	备注
谢春虎	非职工代表监事	0	自2022年6月28日起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自2022年12月5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亚平	独立监事	155,882	
杨秋林	独立监事	155,882	
刘水国	职工代表监事	953,146	
李正旭	非职工代表监事	0	自2022年12月23日起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姚隽隽	职工代表监事	327,505	自2022年6月28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庆财	监事会主席、 非职工代表监事	0	自2022年12月5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夏希亮	非职工代表监事	322,077	自2022年6月2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王晓燕	职工代表监事	335,667	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议案十

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内外监管和信息披露需要，基于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兼顾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完整性，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任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厘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普华永道中天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人数为 28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3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64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8.2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8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8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5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9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娜，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在普华永道中天外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蕾，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在普华永道中天外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永铮，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起开始负责公司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在普华永道中天外兼职。

（二）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娜、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蕾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永铮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娜、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蕾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永铮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